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7400122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、內政部部长徐國勇、司法院副秘書長、外交部次長、法務部次長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針對「大陸推行居住證，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；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，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、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（限制）比較說明」，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委員昭順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昱瑞 23585508 傳真：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、內政部部长徐國勇、司法院副秘書長、外交部次長、法務部次長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席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均應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 及 ly2088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覆 02-23585505。

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7年10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、內政部部长徐國勇、司法院副秘書長、外交部次長、法務部次長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針對「大陸推行居住證，對我國的影響評估與因應作為；並就限制國民憲法權利之合憲性，以及我國與各國對申領、核發他國類似居住證之制度（限制）比較說明」，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